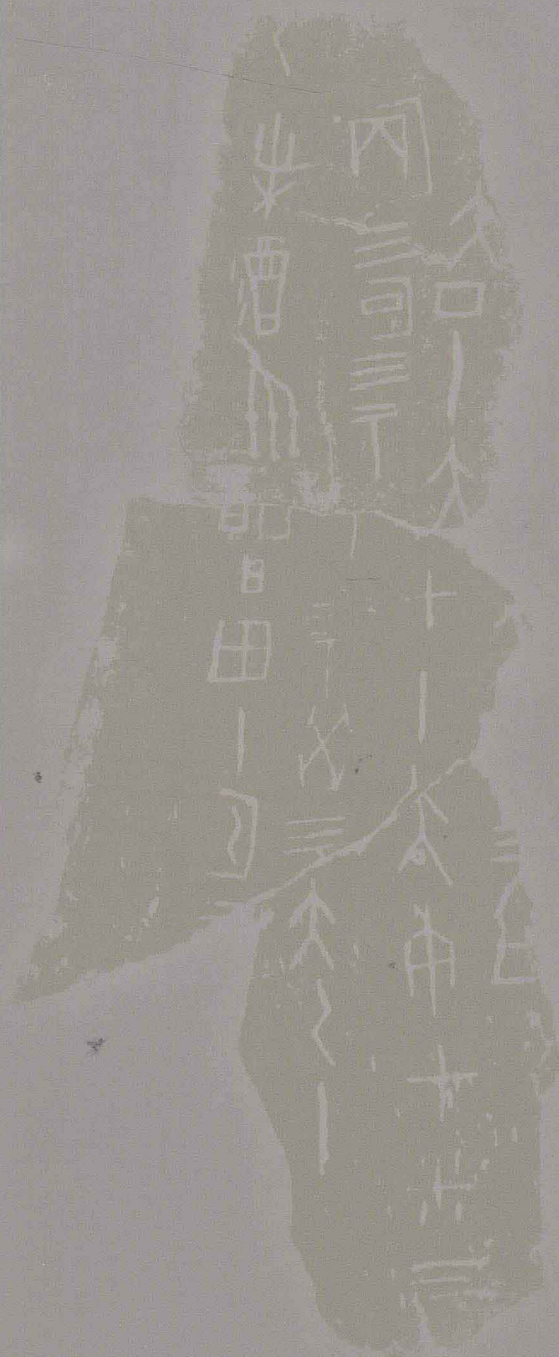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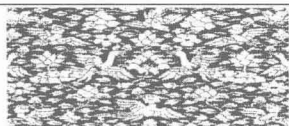


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

吳俊德 著





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

著者◎吳俊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吳俊德著 --初版. --

臺北市：里仁，2010.0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6923-92-0（平裝）

1.甲骨文 2.帝王 3.異名 4.文物研究

792.2

99005982

・本書經著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吳俊德 著

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

校對人：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886-2) 2391-3325・2351-7610

2321-8231

FAX：(886-2) 3393-7766

網站：<http://lembook.webdiy.com.tw/>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 600 元

ISBN：978-986-6923-92-0（平裝）

序 言

上世紀末（1999）適為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百年來，投入甲骨學研究者眾，而所得之成果亦粲然可觀。根據《百年甲骨學論著目》所載，相關研究者至少有 3833 人，正式發表的論文專書計 10946 種，其中除卜辭的斷代、考釋、綴合等基礎工作之外，涉及商史研究專題至少 21 項（國家、社會、歷史、世系、禮制、職官、刑獄、軍事、族屬、地理、經濟、文化、生活、風俗、思想、宗教、藝術、文學、教育、曆象、技術），對於商代文化的探求與建構，皆呈現出長足的進展，各項研究亦多見具體的成果。

本世紀以來，甲骨學領域最熱門主題當屬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研究，該批卜辭較之所謂一般殷墟卜辭，有其明顯的特異性，故舉凡該批卜辭時代歸屬、「丁」的地位及生死、主角「子」的身分等等問題，皆引起學術界廣泛及熱烈的討論。相形之下，一般殷墟卜辭的整理工作似乎幾近尾聲，除了字體分類的相關議題工作尚見若干研究者持續進行之外，其他專題的深化討論已可謂寥寥可數，令人頗感缺憾與不足。

自《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等甲骨著錄專書陸續面世以來，將重要甲骨材料彙集於一處，有利於研究者全盤的掌握運用，因此對甲骨學的探索自應進入新的境界。過去學者們常因個別卜辭出現特別的記錄內容，而據以論述商代社會文化之一斑，此舉未必不妥，結論亦未必有誤，然而文化現象有其普遍性的特質，任何商代社會現象的探索理當建立在綜合比較所有相關卜辭內容後所呈現的客觀習慣，據此論述始能無疑或少疑，「以一推百」有時並不科學，據此觀察之現象亦存偏差認知之可能。

以本書主題「殷先王稱謂」為例，陳夢家、島邦男對於殷先王名號的整理可謂詳備，但二家雖理出完整的「縱向」各期各項稱謂，但並無相關稱謂「橫向」的使用情形，因此，吾人難以據此得知何項稱謂為主，何項稱謂為從，更遑論藉此窺探相關稱謂使用習慣的演變過程。職是之故，本書對於殷卜辭中所見先王稱謂的整理，雖是老調重彈，但採用全面性的斷代觀察，並統計其間之比例分布，務使各期稱謂之使用區別性一目了然，有別於前人綜合性彙整工作，將此一主題的探討內容予以深化。

任何學術的進展，多在不疑處有疑，並在釋疑的過程中探知實情，尋求真相。本書對於若干殷先王稱謂相關主張之論述，與前輩諸說多有不同，而本書持說雖未必是創見，但相關論點皆輔以相關材料參照，其間容或仍有未備之處，絕非為反對而反對，亦無唐突前輩之意，僅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事論事，針對若干「成說」表達個人不同看法，期能有效提供學界參考。

本書所處理的對象是先王「稱謂」，關於卜辭的斷代爭議，並非本書論述核心。基於對科學證據的認知與運用，本書主張所謂「王族」（自、子、午組）及「歷組」卜辭之時代歸屬皆定在晚期，即二者皆為第四期卜辭。具體理由簡述於下：

- 一、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之「甲骨系列樣品分期及 AMS 測年數據」表列樣本的「 ^{14}C 年代」，得知第一期（賓組卜辭）時代先於第三期（無名組卜辭），而第三期早於第四期，又明顯早於第五期（黃組卜辭）。
- 二、根據《小屯南地甲骨》地層關係，得知無名組所處地層明確早於歷組，則歷組時代必定晚於無名組。

如果歷組卜辭時代屬於早期（武丁—祖庚），則據《小屯南地甲骨》地層關係，無名組卜辭的時代只能較之更早或同時，並無晚至康丁期之可能。但如此一來，無名組中數見「父己、父庚」同卜並存之稱謂，根本難以詮釋。簡言之，無名組的稱謂系統表明其時代屬於第三期（康丁），而從事卜辭分類諸家之主張亦如是，可為定論。據此，歷組卜辭的時代只能晚於或同於第三期，再衡諸其上主要稱謂（父丁、父乙），其時代歸屬第四期至為合理。又，根據裘錫圭先生的研究，「王族」（自、子、午組）卜辭與歷組卜辭關係極為密切（〈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其時代約當一致，因此本書主張「王族」（自、子、午組）卜辭時代亦當屬晚期（第四期）為宜。

最後，基於對「任何一項科學化的研究，材料的具體化與可重覆驗證性是極重要的基礎」的認知，本書運用計量原則，全面分析相關材料，本當公佈數值來源依據，以利他人覈驗與利用，因此不憚繁瑣將之詳細表列載於附錄之中，內文中雖無列出每項數據的甲骨編號，但任何研究者依據本書附表資料加以計數統計，必能得出本文各項數據。簡言之，本文各項數據來源明確，可受任何檢驗，敬請諸方家指正。

凡 例

- 一、本文研究的原始材料，主要來源為《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甲骨著錄專書，相關刻辭之稽核參考則以《甲骨文校釋總集》為本，並輔以《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以及《甲骨文合集補編》、《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諸書相關釋文，而其中文字釋讀與內容、標點之認知並不在此限。
- 二、本文材料處理原則，大抵如是：凡辭殘無法確認先王名號者，不錄；可以臆補者，視實際情形酌予採計。凡合祭情形，僅就顯現之先王名號進行分析；未刻出者，一律省略，不另作推敲。凡涉及數量統計，卜辭可確定為正反對貞、異版同文、同一對象多類擇選者，皆視為一例；無法確定者，從寬採計。
- 三、本文所引用專書、論文之內文，務求原貌呈現，包括標點、訛字等皆不更易；引用之資料作簡化字者，除有必要外，一概轉換成通用的正體字形；在徵引卜辭內容時，除有必要外，一概以現今通行隸定的字形表之；另其辭可確定僅闕一字者，作□，不詳字數者，則作□，與一般甲骨學論文寫作慣例相同。
- 四、本文引用早期著錄甲骨專書內之拓片，皆核以《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標明《甲骨文合集》號碼，以期便於檢閱；而其中未附者，應為《甲骨文合集》未收，若屬疏漏，尚請指正。

五、本文所附之甲骨拓片圖版皆隨文置放，其主要目的在於佐證文字敘述之精確，故以清楚為原則，而比例大小無涉辨識者，慮及版面行文協調，縮放略以便宜為之。如有必要，敬請核校原版；又，附錄列有大量統計數字材料來源，為求精省篇幅，亦採用縮小頁面編印，如閱讀不便，祈請見諒。

六、本文文末「主要參考書目」之編排，分為「專書」與「論文」兩部分，前者又析為「古籍」、「編著」二類。各類之排序，除「古籍」略依注疏時代排列外，餘概據作者編者姓名、書名題目筆劃多寡為序。其中，凡原書成於民國之前，雖經後人加以注疏、考訂，仍歸列於「古籍」；而「編著」一類則包含編纂及著述的專書。

七、本文引用前輩學者的專著、論文，為求體例一致，除受業親師尊稱「先生」外，餘則無論時代先後、年紀長少、地位高低，一概直稱其姓名，未備之處，敬請海涵。

本文引用甲骨著錄專書簡稱對照表

1. 《合》 《甲骨文合集》
2.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3. 《屯》 《小屯南地甲骨》
4.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5. 《京都》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6.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7. 《花東》 《花園莊東地甲骨》
8. 《蘇》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9. 《乙》 《殷虛文字乙編》
10. 《山東》 《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
11. 《丙》 《殷虛文字丙編》
12. 《甲》 《殷虛文字甲編》
13. 《佚》 《殷契佚存》
14. 《京》（《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15. 《明》 《殷虛卜辭》
16. 《明續》 《明義士收藏甲骨》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17. 《林》 《龜甲獸骨文字》
18. 《法》 《法國所藏甲骨錄》
19.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20. 《前》 《殷虛書契前編》

21. 《南坊》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坊間所見甲骨文字》
22. 《南明》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23. 《南輔》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24. 《後》 《殷虛書契後編》
25. 《美》 《美國所藏甲骨錄》
26. 《庫》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27. 《珠》 《殷契遺珠》
28. 《通》(《卜通》) 《卜辭通纂》
29. 《掇》 《殷契拾掇》
30.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31. 《粹》 《殷契粹編》
32. 《綴》(《殷綴》) 《甲骨綴合編》
33.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34. 《輯佚》 《殷墟甲骨輯佚》
35. 《鄴初》 《鄴中片羽初集》
36. 《簠人》 《簠室殷契徵文·人名》
37. 《簠帝》 《簠室殷契徵文·帝系》
38. 《續》 《殷虛書契續編》
39. 《續存》 《甲骨續存》
40. 《鐵》 《鐵雲藏龜》

目次

序言

凡例

甲骨專書簡稱對照表

壹、緒論	1
一、研究旨趣	1
(一)動機目的	1
1、確認稱謂指涉	2
2、強化斷代運用	4
(二)方法說明	6
1、全面統計	6
2、分期標準	7
(三)材料範圍	9
1、來源依據	9
2、選計原則	10
二、研究歷程	11
(一)前說概述	11
(二)前說修正	17
1、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17
2、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	23
3、董作賓〈甲骨文研究斷代例〉	24
4、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26
5、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	29

貳、殷墟卜辭所見先王	31
一、先王稱謂述略	31
(一) 合史名號	31
1、上甲至示癸	31
2、大乙至小乙	32
3、武丁至文丁	33
(二) 特殊稱謂	34
1、指稱對象明確	34
2、指稱對象待考	58
(三) 稱謂總表	81
1、本文整理所見	81
2、與《通檢》的異同	82
二、各期卜辭所見先王稱謂	86
(一) 第一期卜辭所見先王	86
1、單名獨見	86
2、複合共見	89
(二) 第二期卜辭所見先王	91
1、單名獨見	91
2、複合共見	93
(三) 第三期卜辭所見先王	94
1、單名獨見	94
2、複合共見	96
(四) 第四期卜辭所見先王	98
1、單名獨見	98
2、複合共見	100
(五) 第五期卜辭所見先王	105
1、單名獨見	105

2、複合共見·····	107
(六)各期先王稱謂比較·····	108
1、重要先王的差異·····	108
2、主要稱謂的消長·····	109
3、特殊稱謂的觀察·····	111
4、諸王尊微的比較·····	113
參、殷先王稱謂的相關問題·····	119
一、特殊的先王稱謂·····	119
(一)冠數稱謂·····	119
1、數序數法的辨正·····	119
2、冠數稱謂的使用·····	121
(二)單稱干名·····	124
二、先王稱號的產生·····	127
(一)干日的採用·····	127
1、諸說簡述·····	128
2、諸說平議·····	145
3、本文觀點·····	151
(二)名號的訂定·····	153
1、各名號出現的時代·····	153
2、名號與諡號的關連·····	161
三、「中宗」名號的商榷·····	166
(一)「中宗」內涵的主張·····	166
(二)「中宗」名號的指稱·····	171
四、先王「丁」與「小丁」的探究·····	175
(一)「丁」的指稱內容·····	175
(二)「小丁」的指稱內容·····	179
(三)「丁」與「小丁」的關連·····	183

五、第五期「祖丁」的指稱對象·····	185
(一)前說的商榷·····	185
1、關鍵論據的說明·····	185
2、關鍵論據的商榷·····	188
(二)祖丁的配妣·····	192
肆、結 論·····	201
一、殷先王稱謂的認知·····	201
(一)先王名號的確立·····	201
(二)稱謂問題的考察·····	202
1、特殊稱謂的指稱·····	202
2、相關問題的主張·····	203
二、殷先王稱謂的運用·····	205
(一)卜辭斷代的輔助·····	205
1、歷組卜辭的時代·····	205
2、王族卜辭的時代·····	209
(二)各類卜辭時代的辨析·····	212
1、卜辭的分類·····	212
2、各類卜辭所見稱謂·····	214
3、時代的排定·····	230
伍、主要參考書目·····	239
一、專書·····	239
(一)古籍·····	239
(二)編著·····	239
二、論文·····	243

附錄一：分期材料來源表.....	251
附錄二：分類材料來源表.....	310
附錄三：統計數據一覽表.....	366
後記.....	381

壹、緒論

一、研究旨趣

（一）動機目的

任何學問的探索，大抵由粗略進而轉為精實，甲骨學也不例外。自一八九九年甲骨被發見並進行研究起，至今已屆一百一十年。相較於金石，甲骨學發展歷史雖不甚久，然就學術進程觀之，確實已達精熟階段，各項主題論述多有共識，而據以建構之商代社會內涵亦見具體成果。

在各項甲骨學的主題中，殷先公先王名號的確定最令人振奮，它將十數萬片甲骨的性質，從古物提升至史料，亦將散如礫砂的甲骨碎片，可以有機會重新歸回應處的位置，先後有序而成系統，使得商代文化的觀察與探索有了較為具體的依憑，擺脫傳說或神話般天馬行空的想像。

關於殷先王稱號（稱謂與名號）的探究，¹重要者有羅振玉、王國維全面比對卜辭與史籍的商王稱號，董作賓擴展論定其他相關稱謂，並以之作為甲骨斷代的標準，郭沫若對於前說之誤則時有修正，成果極為豐碩。此後，陳夢家、島邦男著書立說，系統化論述商王稱號，架構完備，更是難以復加。然而羅、王之說屬於草創，董說重在斷代運用，郭說則較為零散，

¹ 精確言之，「名號」與「稱謂」二者有別，前者內涵與標準「廟號」一致，後者則包括「名號」異稱以及「祖某」、「父某」、「兄某」等諸多會隨人隨時改易的稱呼；而廣義言之，「名號」與「稱謂」二者可以無別，「名號」涵蓋於「稱謂」之內，換言之，「名號」亦是一種「稱謂」。職是之故，為求討論範圍充分明確，本文於此多言「稱號」，即採廣義理解，包含「稱謂」與「名號」。又，除有必要，行文之間並不作二者特意的區別。

皆有未備；陳、島之論雖成體系，而未及新出材料，仍難謂無憾，也因此留下「老調重彈」的探索空間。

本文擬繼羅、王、董、郭、陳、島諸位前輩學者之後，再次全面整理殷卜辭中所見商王稱謂，並通過計量分析比較，對商王名號有更清晰正確的理解。其中更積極的目的有二，一是確認商王稱謂的具體指稱對象，由此掌握商代諸王稱謂的使用現象；一是運用商王稱謂呈現的情形，進行有效的甲骨時代斷定。

1、確認稱謂指涉

陳夢家曾指出探索商王名號四個階段²：

1. 單個名號與〈殷本紀〉的對照；
2. 多數名號重構商王世系；
3. 卜辭本身與祭祀系統中商王地位的排定；
4. 同一王在不同時代卜辭中的異稱。²

概略而言，上列階段 1 的探索粗備於羅振玉，階段 2 由王國維起其緒，至於階段 3 與階段 4，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皆有所成。質言之，商王名號的探索大抵完備，後人所能著墨者實是有限。

然而經過比對，以《史記·殷本紀》所載世系為準，除去帝乙、帝辛二者名號，未見於卜辭的先王名號只有「中壬、沃丁、廩辛」三者，³雖相

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頁 401。

³ 《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又云「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為帝庚丁」，謂中壬為大丁弟、大甲叔，沃丁為大甲子、大庚兄，而廩辛為祖甲子、康丁兄，然三者名號皆未見諸卜辭。